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花）法罚〔2023〕7号

当事人：广州泓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558368533T

登记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国泰村旧石灰窑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脂肪酸甲酯。主要生产工艺：

现场主要生产设备：

当事人在2011年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表的审批意见（花环监字〔2011〕053号），脂肪酸甲酯年产量3000吨，主要原材料为

棕榈毛油，2012 年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通过了竣工验收（花环管验字〔2012〕096 号）。

2023 年 2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正常生产，配备污染物治理设施。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阅当事人 2022 年度产量情况，发现当事人 2019 年 9 月擅自将主要原材料由使用棕榈毛油变更为使用棕榈毛油及废动物油脂，2019 年 10 月新增两个反应釜等生产设备。2022 年度生产销售产品 19620.17 吨，其中直接外购产品转销售 15071.48 吨，实际生产 4548.69 吨，超出原环评批复设计年产能 51.6%。当事人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已发生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扩建项目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但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扩建项目即投入生产。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花）责改〔2023〕3 号），责令当事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90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但当事人至今仍未完成扩建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

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5月24日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3〕1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该告知书于2023年5月26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于2023年5月31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一是2023年3月3日接到责改决定书后已停止使用废动物油脂作为生产原料，改扩建生产设备已拆除，进出物料管道已处于停用状态；二是自2017年以来，一直在对改扩建项目进行环评申报审批工作，由于政策更迭、疫情等原因，导致2020年12月环评报告书才通过专家技术评审，但尚未获得审批同意批复，非故意违法；三是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等管理措施，且近期未收到环保投诉，未对周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四是采用废动物油脂代替部分棕榈毛油不需要更改生产工艺流程，对周边环境未增加污染影响；五是公司自成立以来，奉公守法，积极纳税；六是2017年改扩建项目后，原环评生产设备设施与新改扩建项目设备已混为一体，接到责改决定书后拆除了改扩建设备设施已造成停工停产三个月，加上三年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综上所述，当事人表示充分接受批评指导，对违法违规部分进行整改，加大环保投入，完善环保制度，希望综合考虑，酌情减免处罚，并批准其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手续。

经审查，我认为，当事人2011年取得环评批复，2012年通过环保设施验收审批后，陆续新增生产设备，扩大生产量，2019

年9月擅自新增原材料种类，2019年10月新扩建2个反应釜投入使用，2022年生产能力与原环评审批同意的生产能力扩大30%以上，新扩建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完成验收，扩建项目即投入生产，当事人上述违法事实清楚，应予以处罚。关于当事人提出的减免处罚的申请意见，因当事人不存在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的法定情形，依法不能减免。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1.8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处以罚款肆拾陆万元整（460000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建设、农业、邮储、交通、光大、中信、广发、浦发、华夏、招商、民生、平安、兴业、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浙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

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